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修订,并形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特别提示第三条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4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4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99%;预留授予权益共计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50%。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0%,预留6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0%,预留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25%。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4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51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1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86.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36%。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253.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5%,预留43.1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1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260.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8%,预留4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1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18%。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对特别提示第五条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6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6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三、关于对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86人,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层管理人员;

(三)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6人,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层管理人员;

(三)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四、关于对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4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4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99%;预留授予权益共计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50%。具体如下: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4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51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1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86.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36%。具体如下:

五、关于对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的修订

修订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4%,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0%,预留6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25%。

修订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253.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5%,预留43.1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1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18%。

六、关于对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50%	0.01%
吴学颖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
丁恨几	财务负责人	2.50	0.42%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3人)		231.50	38.58%	0.96%
预留部分		60.00	10.00%	0.25%
合计		300.00	50.00%	1.2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修订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	0.83%	0.021%
吴学颖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2%
丁恨几	财务负责人	4.00	0.67%	0.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3人)		248.40	41.40%	1.030%
预留部分		43.10	7.18%	0.179%
合计		303.50	50.58%	1.25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九、关于对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之“三、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修订

修订前:

公司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对拟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6年8月底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240.00	3,203.43	601.42	1,547.72	811.28	243.01
限制性股票	240.00	6,734.40	1,346.88	3,367.20	1,571.36	448.96
合计	480.00	9,937.83	1,948.30	4,914.92	2,382.64	691.97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修订后:

公司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对拟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底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253.40	3,382.28	476.25	1,701.85	915.54	288.65
限制性股票	260.40	7,306.82	1,096.02	3,836.08	1,826.71	548.01
合计	513.80	10,689.11	1,572.27	5,537.93	2,742.25	836.66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具体可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5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激励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修订。同时,鉴于本议案已重新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将原拟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取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关联董事潘协保先生、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李鲸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2,291.54	12,291.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74.87	34,574.8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5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13,514.57
合计		73,571.91	72,754.5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同时拟调减“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该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项目调整前				本次项目调整后				募集资金差异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2,291.54	12,291.54	2026/12/31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5,367.62	14,791.54	2026/12/31	2,5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2026/12/3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674.03	4,856.63	2026/12/31	-2,50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2026/12/31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5,016.90	2027/12/31	-

注1:“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拟增加项目总投资金额3,076.08万元(其中,2,500.00万元拟由“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576.08万元拟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增加的投资额将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购置,提高项目工业及超细超薄电子玻纤布及特种无机纤维产品产能。

注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拟分别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和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500.00万元,调减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仍按原计划投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结构的原因及情况

(一)调整“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特种�׳维及电子布现有产线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本次追加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特种纤维及电子布产能,契合公司“传统绝缘材料稳固龙头、新能源安全防护与高端电子材料双轮驱动”战略,强化“武汉+通城”双基地布局,其中通城侧重规模化生产与产业链配套,武汉侧重高端产品制造与技术迭代,并优先将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增长快、盈利水平高的高端电子布产能,以发挥规模效应、丰富产品规格,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调减该项目总投资及拟投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原因系终止武汉研发大楼新建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大楼已按原募投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研发试验、中试验证与办公配套功能,武汉现有研发办公场地经合理规划与功能分区后可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减资金用于“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及新能源绝缘材料等方向推进研发项目,两地研发场地功能互补,前期课题按计划推进,项目可在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内按期结项。本次调整仅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与实施节奏。

(三)“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发电设施建设与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含设备智能化改造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其中光伏发电模块施工场景相对独立、实施条件成熟,推进较为顺利;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与生产流程深度融合,需在保障正常生产秩序和稳定订单交付前提下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实施环节多、协同要求高,整体进度慢于光伏发电模块。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一年,预计2027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延期仅涉及时间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公司结合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变化及现有资源条件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其中,“武汉生产基地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扩充高端电子玻纤布及特种无机纤维产品供给规模,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机遇,优化公司“武汉+通城”双基地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投资规模,鉴于已建成的通城研发中心及现有研发场地体系足以保障各项研发课题有序推进,公司调减武汉研发大楼基建类投入,有利于引导资源进一步向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成果转化倾斜,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能,持续支撑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发展战略;“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是公司基于分模块推进、分步释放效益的智能化升级战略作出的合理安排,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以及“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会审议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以及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提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

3.提案1,2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提案3,4的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均须就提案2,3,4回避表决,且不得作为受托人代表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4日8:30-17: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37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15-4637899

传真:0715-4351508

电子邮箱:IR@pamica.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7400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59”,投票简称为“平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于2026年09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41,154,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8,584,658.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41,154,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